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陈逢春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与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洪蛟先生、张弘先生、许建华先生、曹春先生、曾文先生、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宛虹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0月12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洪蛟:男,1969年8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所长兼航空工业直升机研发中心副主任,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张弘:男,1962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华东工程学院和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650所副主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0所主任,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650所所长、党委书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

许建华:男,1972年2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昌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科研计划部常务副部长兼航空产品办主任,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兼国际合作部第二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民机管理部部长、综合计划部部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民机项目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春:男,1966年3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大连经济管理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财务处价格员、成本管理室主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曾文:男,1968年1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国际支持公司项目经理、巴基斯坦代表处代表、出口部项目经理、售后处副处长、出口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夏武:男,1981年5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业务经理,航空工业战略规划部综合管理处处长,航空工业战略与资本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航空工业规划发展部战略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公司董事。

宛虹:男,1961年3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罗飞:男,1971年4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南昌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会计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财务经理、高级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现任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黄亿红:女,1968年9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南昌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助教;南昌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曾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19-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5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徐新生先生、徐滨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东炜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新生: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中航第一集团公司航空产品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处长,中航工业防务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航工业航空装备经营发展部副部长,中航工业航空装备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滨:男,1977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昌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江西赣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部长,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6	无	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4	无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对提案是否符合会议审议条件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议案是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进行审核,其中根据公司章程需事先听取党组织意见的重大事项应确保其已履行相应程序。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决定。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二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2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在检查公司财务时,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阅公司月份、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2.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按《公司法》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七)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监事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完善、补充、纠正。 (九)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依次变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上述文件完整版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19-03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近期,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东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东炜:男,1962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销售部销售处副处长,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公司副经理,航空产品海外部副部长、部长,洪都航空总经理助理兼直升机分公司经理,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办公室副主任、洪都航空副总经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航空产品转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国际转包办公室主任,大客飞机项目管理部/民机部部长。现任公司生产制造部一级调研员。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9-03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5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际机电35%的股权,不再绝对控股。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预估。

一、预挂牌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国际机电50%股权,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转让底价将在正式挂牌转让前,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评估备案值为依据确认。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集团2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胡国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产品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材料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与维修;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材料试验、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游艇大部件制造、生产;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厦门中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5%、15%的股权。

预挂牌标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其中2017年、2018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4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78.02	17,322.39	18,208.39
负债总额	9,176.55	6,359.28	7,038.16
所有者权益	10,801.47	10,963.11	11,170.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24,867.89	26,329.71	9,473.47
利润总额	560.22	635.33	178.20
净利润	474.28	593.91	166.58

三、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出售国际机电50%股权,交易对方暂不能确定,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四、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本次转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预估。

五、重要风险提示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9日　14点

召开地点:江西军工思波大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洪蛟	√
4.02	张弘	√
4.03	许建华	√
4.04	曹春	√
4.05	曾文	√
4.06	夏武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宛虹	√
5.02	罗飞	√
5.03	黄亿红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徐新生	√
6.02	徐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19/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7669749

传　　真:(0791)87669999

联 系 人:严迅武、熊楚墨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洪蛟	
4.02	张弘	
4.03	许建华	
4.04	曹春	
4.05	曾文	
4.06	夏武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宛虹	
5.02	罗飞	
5.03	黄亿红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徐新生	
6.02	徐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请做好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一回复,并于2019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请做好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 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修订稿)》。

公司本